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徐宗权先生、陈晓峰先生和庄雷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徐宗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徐宗权先生辞职后亦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晓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陈晓峰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庄雷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宗权先生、陈晓峰先生和庄雷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宗权先生和庄雷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行，三位人员的辞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徐宗权先生、陈晓峰先生和庄雷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了积极力量。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三位人员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三位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及公司股东注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晓峰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正在按照法定

程序积极筹备董事补选和高管聘任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